

附表 2 補助審查重點

★ 以下所列補助審查重點之順序無關考量之先後次序。

類 型	審 查 重 點
專業藝文	一、計畫主題內容具藝術優越性及創新價值。 二、鼓勵國人創作或首次發表之計畫。 三、計畫內容含括多元發展性，結合跨界領域合作。 四、社經資源絕對弱勢及將消失之文化藝術資產之保存及活動。 五、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六、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 七、「營運扶植」項目： (一) 年度營運計畫完整，歷年執行成效良好。 (二) 具創新發展及永續性營運能力。 (三) 聘有專職人員。
社區文化	一、長期致力於社區經營，計畫內容具整體性、可行性，對於提升社區文化顯具效益者；尤其鼓勵提出整年度計畫。 二、凸顯區域性獨特人文風貌，有效結合在地居民、空間或其他資源，有助於培育社區藝文人才，社區文化傳承與紮根。 三、將自然保育、綠色生活之概念運用於創作、展演等相關活動。 四、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五、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 六、若僅屬一般社區聯誼性活動，本局不予考量補助。
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	一、長期致力於弱勢團體服務，計畫內容具整體性、可行性，對於提升弱勢族群培力顯具效益；尤其鼓勵提出整年度計畫。 二、執行者本身屬弱勢身分。 三、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四、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 五、配合本府性平推動政策，有關性別議題之藝文活動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六、配合本府新移民照顧政策，有關新移民之藝文活動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七、 若僅屬一般聯誼或慰勞性活動，本局不予考量補助。
原住民族	一、 計畫內容可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特質，有助於原住民族文化之保存及推廣。 二、 執行者本身屬原住民者。 三、 長期持續從事非營利服務工作。 四、 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五、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 六、 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慈善活動，不予考量補助。
兩岸／國際 文化交流 （出國）	一、 參與國際重要藝文活動或與國際重要機構組織合作之計畫。 二、 有助於拓展國內藝術家或團體之國際視野、建立國際聯繫網絡之計畫。 三、 計畫主題內容具藝術優越性及創新價值。 四、 社經資源絕對弱勢，有助於增進個人及團體培力之計畫。 五、 計畫主題內容明確、經費預算編列確實。 六、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邀請單位提供相對經費支應。 七、 過去受本局補助執行績效良好。 八、 以具實質效益之藝文交流為主，若僅屬一般聯誼、參訪、慈善慰勞及校際交流等活動，不予優先考量補助。